

一、检查单

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《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单》

二、检查模块

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

三、检查项

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

四、检查内容

防火防汛物资准备是否充分，设备运行是否良好

五、检查标准

(一) 检查依据和条款

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利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、文化娱乐业、旅店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，地下空间的被许可使用人、所有权人及受托管理人(以下统称“安全使用责任人”)应当保证地下空间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符合防火、卫生等管理规定，并经公安消防机构、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检查合格；

(二)房屋建筑安全，不存在危险构件；

(三)具有上下水、卫生间、用电设施；

(四)通风良好，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或者空气调节装置，并保证有效使用。地下空间平时使用必需的新风量，以及相

应的新风系统、回风系统等设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；

(五)具有防汛、防雨水倒灌设施；

(六)按规定设置和配备机械防烟排烟系统、自动喷淋系统、应急照明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。